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2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錦河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1,9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提出經原告簽章之起訴狀及委任狀（應附起訴狀繕本1件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